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环保执法监察委托检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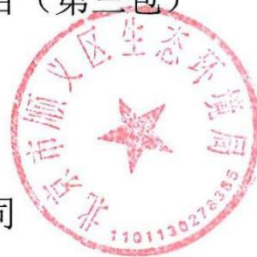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1211-XM001

采购包名称：环保执法监察委托检测服务项目（第三包）

包 号：03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 .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 . .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 . . .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 . .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 . .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 . .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4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1211-XM001
- 2. 项目名称：环保执法监察委托检测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176.521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76.5215万元
- 4. 采购需求：

| 包号 | 采购包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万元）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环保执法监察委托检测服务项目（第一包） | 43.4970          | 依据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环保执法监察委托检测服务项目工作要求，对废水、废气、土壤、噪声、对油品清净性、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加油站泄漏点位、加油站厂界浓度、加油站和储油库油气处理装置排放浓度、加油枪与胶管残油、加油站油气二次回收和在线比对等委托检测点位进行检测，并出具 CMA 资质认定的检测报告。各采购包具体检测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
| 02 | 环保执法监察委托检测服务项目（第二包） | 50.2525          |                                                                                                                                                                           |
| 03 | 环保执法监察委托检测服务项目（第三包） | 40.8950          |                                                                                                                                                                           |
| 04 | 环保执法监察委托检测服务项目（第四包） | 22.0000          |                                                                                                                                                                           |
| 05 | 环保执法监察委托检测服务项目（第五包） | 19.8770          |                                                                                                                                                                           |

5. 合同履行期限：（1）移动源：2025 年 5 月 21 日-2026 年 5 月 20 日；（2）固定源：详见各采购包采购需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本项目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采用设置专门采购包方式执行，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115.7495 万元，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 72.2525 万元，预留情况如下：

- (1) 01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
- (2) 02、04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3) 03、05 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资格，检验范围应涵盖其投标采购包所要求的全部检验项目（以（CMA）的证书附表为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开标区（具体开标室见当日大屏幕）。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 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4)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等相关政策。

8) 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 号）。

9)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2、供应商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证书 CA，准时到现场参加开标。

（2）不按照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及该授权采购代理均不予受理。

### 3、电子标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电子开标

（1）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指定开标地点进行开标。

(2) 在开标当天供应商签到完成且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

(3) 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4、本项目划分 5 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或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成为其中一个采购包的中标供应商。

5、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6、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2 份。（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

联系方式：尹俊涛/6142836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顺安南路 12 号一区 26 号楼北侧三层

联系方式：6941577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段金磊

电 话：6941577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服务<br>□货物                                                                                                                                                                                                                                                            |              |              |                     |         |                     |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是<br>■否                                                                                                                                                                                                                                                    |              |              |                     |         |                     |         |                     |         |                     |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br>□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_。                                                                                                                                                                                                      |              |              |                     |         |                     |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br>□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___/_____。                                                                                                                                                                                                                          |              |              |                     |         |                     |         |                     |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___/_____。                                                                                                                                                                                                                          |              |              |                     |         |                     |         |                     |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不需要<br>□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br>（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不需要<br>□需要<br>（3）样品递交要求：___/___；<br>（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br>（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br>（6）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              |              |                     |         |                     |         |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 <table><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环保执法监察委托检测服务项目（第一包）</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r><td>环保执法监察委托检测服务项目（第二包）</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r><td>环保执法监察委托检测服务项目（第三包）</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r><td>环保执法监察委托检测服务项目（第四包）</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环保执法监察委托检测服务项目（第一包）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环保执法监察委托检测服务项目（第二包）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环保执法监察委托检测服务项目（第三包）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环保执法监察委托检测服务项目（第四包）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环保执法监察委托检测服务项目（第一包）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 环保执法监察委托检测服务项目（第二包）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环保执法监察委托检测服务项目（第三包）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 环保执法监察委托检测服务项目（第四包）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环保执法监察委托检测服务项目（第五包）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9.1    | 投标范围    | 本项目划分 5 采购包, 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或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成为其中一个采购包的中标供应商。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无<br>□有，具体情形：/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 □收取 ■不收取 投标保证金<br>投标保证金金额：/元（大写：/）；<br>投标保证金形式：/；<br>账户名称：/；<br>银行账号：/；<br>开户行：/；<br>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br>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br>注：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上述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         |
| 12.7.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无<br>■有，具体情形：<br>（1）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br>（2）提供虚假材料的；<br>（3）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br>（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90 分钟（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                                                                                                                                                                                                                                                   |         |
| 18.2   | 开标会携带资料 |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确保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 CA 证书，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代理机构需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否<br>□是<br>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br><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      |       |  |      |         |  |      |          |  |       |           |  |       |            |  |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br>（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br>（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br>（3）其他要求：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      |       |  |      |         |  |      |          |  |       |           |  |       |            |  |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                                                                                                                                                                                                                                                                                                                                                                                                                                                                                                                                                   |              |      |      |       |  |      |         |  |      |          |  |       |           |  |       |            |  |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 <u>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u> ；<br>联系电话： <u>69415773</u> ；<br>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顺安南路12号一区26号楼北侧三层</u> 。                                                                                                                                                                                                                                                                                                                                                                                                                                    |              |      |      |       |  |      |         |  |      |          |  |       |           |  |       |            |  |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br>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按照（附件1）代理费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20%（打8折）收取。附件1收费费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br/>(万元)</th><th>服务类型</th><th>服务招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td></td><td>1.5%</td></tr> <tr> <td>100—500</td><td></td><td>0.8%</td></tr> <tr> <td>500—1000</td><td></td><td>0.45%</td></tr> <tr> <td>1000—5000</td><td></td><td>0.25%</td></tr> <tr> <td>5000—10000</td><td></td><td>0.1%</td></tr> </tbody> </table> | 中标金额<br>(万元) | 服务类型 | 服务招标 | 100以下 |  | 1.5% | 100—500 |  | 0.8% | 500—1000 |  | 0.45% | 1000—5000 |  | 0.25% | 5000—10000 |  | 0.1% |
| 中标金额<br>(万元) | 服务类型 | 服务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
| 100以下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100—500      |      | 0.8%                                                                                                                                                                                                                                                                                                                                                                                                                                                                                                                                                        |              |      |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     |      | 0.45%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5000    |      | 0.25%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10000   |      | 0.1%                                                                                                                                                                                                                                                                                                                                                                                                                                                                                                                                                        |              |      |      |       |  |      |         |  |      |          |  |       |           |  |       |            |  |      |
| 28           | 其他要求 |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2份。（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划分 5 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或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成为其中一个采购包的中标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确保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 CA 证书，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代理机构需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系统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

##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28 其他要求

- 28.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2 份。（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1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供应商资质要求       |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资格，检验范围应涵盖其招标采购包所要求的全部检验项目（以（CMA）的证书附表为准）。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本单位公章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br>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                                                                                                                                                                                                                                                                                                                                                                                                                                                                 |
|----|---------------------------|-----------------------------------------------------------------------------------------------------------------------------------------------------------------------------------------------------------------------------------------------------------------------------------------------------------------------------------------------------------------------------------------------------------------------------------------------------------------|
| 12 | 进口产品<br>(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 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 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优先；报价得分还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仍相同的，以技术评审得分高者优先。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4.6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 01 至 05 包的顺序进行评审，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如“供应商 A”经评审在 01 包的投标中综合得分最高，则推荐其为 01 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02 包经评审后“供应商 A”综合得分仍为最高，则不推荐其为该包的中标候选人，推荐第 02 包综合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为该包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在后的供应商依次递补）。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技术部分<br>(78分) | 项目需求分析<br>(7分)      | 0-7  | 1、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得7分；<br>2、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分析得4分；<br>3、提供了项目需求分析，但分析内容有欠缺，得1分；<br>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
|    |               |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br>(11分)   | 0-11 | 供应商根据其响应采购包的采购需求，形成详细的有针对性的检测实施方案及措施。<br>1、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得11分；<br>2、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一般，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6分；<br>3、内容有欠缺、合理性差，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br>4、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    |               | 应急响应措施<br>(9分)      | 0-9  | 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应急检测内容形成有针对性的响应措施。<br>1、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9分；<br>2、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br>3、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1分；<br>4、有严重缺陷或未提供得0分  |    |
|    |               |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br>(9分) | 0-9  | 1、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有针对性，得9分；<br>2、提供方案通用、简单，得5分；<br>3、所提供方案可行性不足、缺乏严谨性，得1分；<br>4、未提供得0分。                                                           |    |
|    |               | 项目进度计划保证措施<br>(7分)  | 0-7  | 1、项目进度计划保证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br>2、项目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br>3、项目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1分；<br>4、进度计划有严重缺陷或未提供得0分          |    |
|    |               | 检测工作流程和标准<br>(7分)   | 0-7  | 1、检测工作流程和标准全面完善、切实可行、实施便捷、针对性强，得7分；<br>2、比较完善、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4分；<br>3、有涉及但不全面的，得1分；<br>4、未作说明得0分。                                              |    |

|   |               |                       |     |                                                                                                                                                                                                 |  |
|---|---------------|-----------------------|-----|-------------------------------------------------------------------------------------------------------------------------------------------------------------------------------------------------|--|
|   |               | 相关管理制度、内部考核标准<br>(7分) | 0-7 | 1、管理制度完备、考虑周全、合理、详实具体，得7分；<br>2、管理制度比较完备、考虑比较周全，得4分；<br>3、有涉及但不全面的，得1分；<br>4、未作说明得0分。                                                                                                           |  |
|   |               | 拟投入检测器具、设备情况<br>(7分)  | 0-7 | 对投入本项目的检测器具、设备等配置方案进行评定。<br>1、方案契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强，配置科学合理、先进得7分；<br>2、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针对性较强，配置基本齐全，较合理得4分；<br>3、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符合性一般，针对性、合理性差得1分；<br>4、未提供得0分。                                                     |  |
|   |               | 资料管理制度<br>(7分)        | 0-7 | 1、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需要所提供的资料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搜集、保管、提供、销毁等控制措施）合理健全，得7分；<br>2、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需要所提供的资料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搜集、保管、提供、销毁等控制措施）基本健全，得4分；<br>3、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需要所提供的资料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搜集、保管、提供、销毁等控制措施）不健全，得1分；<br>4、未提供得0分。 |  |
|   |               | 保密措施方案<br>(7分)        | 0-7 | 1、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针对性强得7分；<br>2、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4分；<br>3、内容有欠缺可行性、针对性差得1分；<br>4、未提供得0分                                                                                                                |  |
| 2 | 商务部分<br>(12分) | 企业类似业绩<br>(9分)        | 0-9 | 供应商近3年（2022年4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加盖公章，每有一个符合要求得3分，满分9分。                                                                                                        |  |
|   |               | 项目人员配备<br>(3分)        | 0-3 | 1、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非常完整，职责划分非常明确，人员综合素质水平较高得3分。<br>2、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基本完整，成员职责有一定划分，人员综合素质一般得2分。<br>3、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有欠缺，成员职责划分不明确，人员综合素质较差得1分。<br>4、无组织架构，成员职责划分的得0分。                                            |  |

|    |          |      |                                                                                                                                                                      |  |
|----|----------|------|----------------------------------------------------------------------------------------------------------------------------------------------------------------------|--|
| 3  | 价格（10 分） | 0-10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  |
| 合计 |          | 100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采购包名称     |                 | 环保执法监察委托检测服务项目（第三包） |              |      |
|-----------|-----------------|---------------------|--------------|------|
| 包号        |                 | 03                  |              |      |
|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                 | 40.8950 万元          |              |      |
| 移动源-检测内容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类别                  | 检测内容         | 检测次数 |
| 1         | 加油站车用汽油清净性检测    | 加油站                 | 模拟进气阀沉积物质量   | 18   |
| 2         | 泄漏点位浓度监测        | 储油库                 | 挥发性有机物       | 6    |
| 3         |                 | 油罐车                 | 挥发性有机物       | 10   |
| 4         |                 | 加油站                 | 挥发性有机物       | 10   |
| 5         |                 | 储油库灌顶通气孔            | 挥发性有机物       | 6    |
| 6         | 加油站油气在线监控对比监测   | 加油站                 | 密闭性、气液比      | 80   |
| 7         | 储油库油气处理装置排放浓度监测 | 加油站                 | 油气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浓度 | 8    |
| 8         | 加油站油气处理装置排放浓度监测 | 加油站                 | 油气排放浓度       | 25   |
| 9         | 厂界浓度监测          | 储油库                 | 非甲烷总烃        | 8    |
| 10        |                 | 加油站                 | 非甲烷总烃        | 10   |
| 11        | 加油枪与胶管残油        | 加油站                 | 加油枪与胶管残油     | 72   |

## 二、商务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

1.1 移动源: 2025 年 5 月 21 日-2026 年 5 月 20 日。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结算方式: 本项目结算时按照实际发生的内容核算费用: 价格以检测项目单价价格体系为准; 结算依据为检测报告。

### 2.2 支付方式:

(1) 第一笔款项: 本合同签署后, 服务期满 4 个月后, 待乙方提供检测报告、对账单等相关的结算资料, 甲方核对无误后, 一次性付清第一笔款项。乙方应当先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规定的等额发票, 待甲方审批后给付乙方。

(2) 第二笔款项: 本合同签署后, 服务期满 8 个月后, 待乙方提供检测报告、对账单等相关的结算资料, 甲方核对无误后, 一次性付清第二笔款项, 甲方支付乙方第一笔款项和第二笔款项的小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70%。乙方应当先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规定的等额发票, 待甲方审批后给付乙方。

(3) 尾款: 结算金额扣除已支付的金额为尾款项, 年度服务期结束, 待乙方提供检测报告、对账单等相关的结算资料, 甲方核对无误后, 按照合同一次性付清尾款。乙方应当先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规定的等额发票, 待甲方审批后给付乙方。

(4) 特殊约定: 年度服务期结束时, 如结算政策调整, 需进行财政结算评审的, 乙方同意按照评审后的金额结算。同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结算评审工作, 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准备结算资料, 评审通过后, 按照评审结果支付尾款。付款前, 乙方应当先向甲方交付符合规定的等额发票。

## 三、技术要求

1. 配合采购人工作安排, 保证检测过程严谨、独立、公正。
2. 出具正式的、具有执法效力的检测报告并及时上报, 配合采购人完成对检测不合格单位的执法工作。
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所有检测项目必须按照采购方指定检测方法独立完成。
4. 检测项目所涉及方法依据需为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或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5. 实验室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能够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
6. 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进行检测活动。

7. 样品的采集、现场测定与处置、保存、运输、样品分析等应符合相关检测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8. 每年参加能力验证或能力考核活动不低于一次。

9. 对于数据不符合实际和逻辑的项目要加急检测，并保留复核复检记录；若检测数据有超标情况，供应商应在电子档数据中加以标注并提示采购人。

10.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所有。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到的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供应商有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的义务，不得将其用于商业目的或者开发生产其他产品，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11. 供应商应按检测任务要求向采购人及时准确的反馈检测结果、交付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复印件等相关技术资料。对该文件中的检测任务独立排序，单独建立档案备查。采购人如有应急监测等事宜，供应商需积极配合相应工作。

12.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分析测定工作方案与实施计划，提供检测项目所使用的检测方法及对应使用的仪器清单，使用的仪器需提供仪器检定证书及照片。

13. 如发现数据造假等现象，采购人将即时终止与供应商的合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14. 采购人与供应商在解释某一技术规范标准有不同意见时，以采购人的解释为最终解释。

15. 对考核不合格的服务商，将取消其检测服务资格或终止服务协议。

16. 其它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要求**

1. 实验室要认真执行技术要求中有关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规范要求

（1）人员：实验室监测人员经过培训，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制度。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率达 100%。

（2）仪器设备：仪器设备按期检定或校准，保证量值溯源到国家计量基准，在用分析仪器设备合格率达 100%。

（3）检测方法：采用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检测方法。

（4）数据审核：对监测数据认真开展有效性审核，保证数据准确、可靠。所有报出数据执行三级审核，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原始记录随分析数据一同审核。

（5）记录：样品交接记录、前处理记录、分析记录、数据处理、报告等记录齐全并

归档保存。

## 2. 实验室内部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内容和要求

(1) 样品按要求进行保存、运输和交接，防止样品损失、混淆或污染。

(2) 实验室分析过程严格遵守国家标准中规定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尽快进行样品分析。对各类样品分析须采取精密度控制（平行样测试）、准确度控制（加标回收、质控样测试）及全程序空白测试等质控措施；要求检测项目质控率不低于 90%，检测数据质控率不低于 10%，每批样品做 10%的平行双样分析，有标准样品的项目每批样品必须有准确度控制。

## 3. 实验室外部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接受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抽选代表性样品进行全程序质量保证监督检查工作。

## 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总结报告

按照检测任务要求编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计划，年终编写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总结报告，内容包括人员、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检测方法、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全程序监督检查、质控考核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等情况。

# 五、服务标准

1. 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的相关标准及要求，出具符合计量认证要求的检测报告。

2. 检测依据及适用标准、规范、法规包括但不限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许可证、《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307-2013)、《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 等。

# 六、项目价格核算

各采购包承接方提供每个任务的检测项目的综合单价后，采购人根据单价、频次、检测数量计算总价。

# 七、项目执行方式

1、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各采购包承接方。

2、承接方按照采购人检测任务要求完成检测工作。

3、承接方交付盖有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4、采购人对检测报告进行审核，如无异议，存档报告；如有异议时，要求项目承接方复测或对之解释数据含义等，解决疑问后，存档报告。

## **八、项目实施的监管**

委托环境检测方面，依照我局《关于委托检测质量控制的管理制度》对项目承接方进行监管，定期对委托的社会环境检测机构检测过程要采取原始记录及检测报告复审、盲样考核、比对检测、全程序监督检查、质量监督专项检查等方式开展全程序检测质量监督抽查。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环保执法监察委托检测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环保执法监察委托检测项目

采购包名称：环保执法监察委托检测服务项目（第 X 包）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单位（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单位（乙方）：\_\_\_\_\_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双方就环保执法监察委托检测项目的技术服务内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

1.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甲方）委托\_\_\_\_\_（乙方）承担环保执法监察委托检测服务项目（第 X 包）的检测工作，以附件 1 为基准，具体监测单位名称、监测项目、频次和检测报告交付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本合同履行期限：

固定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移动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本合同履行地点：北京市

3. 本合同履行方式为：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所约定或者甲方指示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内容，并在每次完成样品采集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

### 三、检测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结算时按照实际发生的内容核算费用：价格以检测项目单价价格体系为准（详见附件 2）；结算依据为检测报告。

2. 支付方式：

2.1 第一笔款项：本合同签署后，服务期满 4 个月后，待乙方提供检测报告、对账单等相关的结算资料，甲方核对无误后，一次性付清第一笔款项。乙方应当先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规定的等额发票，待甲方审批后给付乙方。

2.2 第二笔款项：本合同签署后，服务期满 8 个月后，待乙方提供检测报告、对账单等相关的结算资料，甲方核对无误后，一次性付清第二笔款项，甲方支付乙方第一笔款项和第二笔款项的小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70%。乙方应当先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规定的等额发票，待甲方审批后给付乙方。

2.3 尾款：结算金额扣除已支付的金额为尾款项，年度服务期结束，待乙方

提供检测报告、对账单等相关的结算资料，甲方核对无误后，按照合同一次性付清尾款。乙方应当先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规定的等额发票，待甲方审批后给付乙方。

**2.4 特殊约定：**年度服务期结束时，如结算政策调整，需进行财政结算评审的，乙方同意按照评审后的金额结算。同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结算评审工作，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准备结算资料，评审通过后，按照评审结果支付尾款。付款前，乙方应当先向甲方交付符合规定的等额发票。

#### **四、双方职责**

##### **（一）甲方职责**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第二条服务内容进行审核，并对委托检验项目按规定要求进行监督管理；
2. 如甲方发现乙方的技术能力和服务质量无法满足甲方的质量要求，经协商无果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的技术标准和相关的技术资料；
4.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监测项目实施方案和配合乙方的现场监测等检测条件。
5. 甲方负责收存乙方所检测项目的报告及原始记录复印件；
6. 按双方合同约定向乙方结算服务费用。

#####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将甲方委托项目的相关工作转包给其它实验室。
2. 乙方实验室检测环境及条件应符合检测要求，检测人员不受行政领导和其他社会第三方的干预；当实验室人员、设备等资源或注册的检测范围发生变化，并已影响到委托检测工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3. 乙方应对现场采样、样品运输、样品流转、样品分析、报告编制等环节符合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实现监测全过程质量控制留痕、记录。
4. 乙方收到样品后，按规定日期出具2份检测报告，连同原始记录复印件交甲方。在甲方与其他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完成甲方委托的检测任务。
5. 乙方对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6. 乙方要及时出具检测报告，满足甲方数据上报时间要求。
7. 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北京市相关部门作出的与项目监测有关的法律法规和

监测方法、指导规范等文件。

## 五、保密责任

1. 乙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协商、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而获悉的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文件、资料或数据（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以及对为甲方服务而形成的任何交付物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作其他用途。

2. 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在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工作人员、代表人、代理人（以下简称“乙方人员”）范围内控制和管理。在乙方人员知悉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其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其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的程度。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视为乙方的行为，由乙方承担责任。

3. 乙方的保密责任至相关保密信息被甲方公开时终止。

4. 经甲方提出要求，或本协议项目完成、终止或撤销之日起日内，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全部原件、复制件及节录件归还给甲方，或者按要求予以销毁，并向甲方出具已按要求归还或销毁的书面说明。

5. 乙方违反上述保密责任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6. 该保密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撤销、无效或不成立而免除或失效。

## 六、违约金以及违约赔偿标准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退还本合同已经支付的费用；或因服务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时，乙方除应承担法律赔偿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的服务费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付款免责条款：因甲方为行政机关，向乙方支付货款需向财政申请拨付相应款项，以上约定的付款时间和金额，应以财政审批和拨款为准，待甲方获得财政

审批后再向乙方支付；甲方如不能按照约定期间向乙方支付货款的，不应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同意按照甲方向财政申请付款的时间为准作为最终的付款时间节点，并自愿表示不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未付款事宜。

##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诉至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 八、其它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确认，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做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如双方约定之内容与国家法律相抵触时，可依法经协商一致后变更本协议。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

(印章)

(印章)

日期：

日期：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地址：\_\_\_\_\_

3号院2号楼9层

\_\_\_\_\_

邮政编码：101300

邮政编码：\_

电 话：010-69462293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开户银行：\_\_\_\_\_

公司北京中山街支行

帐号：0200 0412 2920 0052 594

帐号：\_\_\_\_\_

附件 1:

检测工作内容明细

特殊说明：本检测工作内容明细仅是基准，具体检测单位名称、检测项目、频次和检测报告交付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 序号    | 检测项目 | 类别 | 检测内容 | 检测次数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附件 2:

检测项目单价统计表

| 序号 | 检测项目 | 单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名称：

包 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资格，检验范围应涵盖其投标采购包所要求的全部检验项目（以（CMA）的证书附表为准）。（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名称：

包 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采购包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包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名称：\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合同履行期限 | 备注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4-1 检测工作内容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检测项目 | 类别 | 检测内容 | 检测次数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 检测项目单价统计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检测项目 | 单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如存在偏离情况，请在此表中逐一详细列明，并在“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2. 如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均不存在偏离情况，可不一一列示，在“偏离情况”列填写“全部响应，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不适用可不填写）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 8-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采购包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  |      |
|-----------|--|------|
| 姓名        |  | 主要业绩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专业        |  |      |
| 学历        |  |      |
| 工作年限      |  |      |
| 职务        |  |      |
| 从事本岗位工作时间 |  |      |
| 联系电话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8-3 拟派本项目所有人员情况汇总表

采购包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职称 | 学历 | 身份证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够可按相同格式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8-4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名称：\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近三年（2022 年 4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如有）。每个有效业绩须提供服务合同电子件作为证明材料，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盖章页）等关键页并加盖公章。
- 2、评标时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对此表进行信息核实，如提供虚假材料，有可能导致废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8-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 8-6 服务方案相关资料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项目需求自行设计本附件内容。